

债券代码：166236.SH
债券代码：167506.SH
债券代码：163626.SH
债券代码：163767.SH

债券简称：20 中泰 F1
债券简称：20 中泰 F2
债券简称：20 中泰 01
债券简称：20 中泰 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四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2020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中泰 F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 中泰 F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20 中泰 01”）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 中泰 02”）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 20 中泰 F1、20 中泰 F2、20 中泰 01 及 20 中泰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四次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信证券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中泰 F1，债券代码：16623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中泰 F2，债券代码：16750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债券简称：20 中泰 01，债券代码：163626）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中泰 02，债券代码：163767）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中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

一、 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发布《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78 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在制作和发布关于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究报告《转型农业服务商，打开成长新空间》过程中，未能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审慎原则，未对引用的重要信息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进行核实，导致该研报内容出现重大错误，客观上传播了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二、对部分同一 MAC 地址或手机委托监控预警事项未及时有效处理。

上述问题一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第 28 号）第三条和第九条的规定，上述问题二违反了《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第 2 号）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反映出你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进行整改，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之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国信证券作为“20 中泰 F1”、“20 中泰 F2”、“20 中泰 01”及“20 中泰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国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第四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